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的寺嘴角南路（悦兰路-雨前路以北）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寺嘴角南路（悦兰路-雨前路以北）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75.312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64.8919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